**融资融券合同修订条款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十八）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包含可充抵保证金的现金及证券。  **……**  （三十一）警戒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追加担保物，这一数值称为警戒线。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警戒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二）平仓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在规定期限追加担保物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平仓线。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十八）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包含**现金及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  （三十一）警戒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追加担保物，这一数值称为警戒线，**也可以称为追保到位线或者安全线。**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警戒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二）**追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在规定期限追加担保物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追保线**。**追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追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若甲方提取的证券中部分属于融资买入的证券，则在满足提保线要求的前提下，该证券仅超过融资买入数量的部分可以提取。**  **……** |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2.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8、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甲方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承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8、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甲方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承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甲方承诺其参与融券交易时自身身份、提交的担保证券以及交易的标的证券等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乙方的要求。** |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  8、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下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于其网站发布的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警戒线、平仓线、紧急平仓线）、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限制的公告。  **……**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下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于其网站发布的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警戒线、**追保线**、紧急平仓线）、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限制的公告。   **……** |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   1. 担保物、其他担保物   1、甲方可提交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以及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2、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  3、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保线时，甲方可按照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保线。  **……**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  （二）担保物、其他担保物  1、甲方可提交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以及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2、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3、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保线时，甲方可按照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保线。**若甲方提取的证券有部分属于融资买入的证券，则在满足提保线要求的前提下，该证券仅超过融资买入数量的部分可以提取。**  **……** |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   1. 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  （三）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 |
|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  **……** |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  **……** |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六）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T日起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日起通知甲方。  **……**  （七）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主送达方式；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证件到乙方开户营业场所柜台打印对账单；一般情况下，对账单为每月定期发送。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每月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质询或未对有异议的对账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中，载明如下事项：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六）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T日起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T日起通知甲方。  **……**  （七）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乙方为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查询等方式提供对账服务**；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证件到乙方开户营业场所柜台打印对账单。**对账单载明如下事项：**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